

科创板上市委 2021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 结果公告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第 54 次审议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6 日上午召开，现将会议审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审议结果

（一）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二、上市委现场问询问题

（一）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核心技术来源、与同行业公司技术对比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发行人的技术优势及市场份额是否匹配，是否会对未来竞争优势产生不利影响；（2）分析发行人相关技术与境外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距的原因，说明发行人通过核心技术研发及技术人才积累以缩小差距的具体举措；（3）说明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与发行人界定的四大产品服务体系、与上述较境外可比公司存在的技术差距之间的联系。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二）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 AI 芯片的市场发展、行业竞争、目标市场和客户群体等情况，说明自研芯片实现大规模内部和外部应用的市场环境和条件，是否存在重大障碍，分析发行人的芯片技术与其现有业务的相关性、自研 AI 芯片实现有一定规模商业化的可能性；（2）分析部分位列报告期前五位客户的项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项目中自主研发算法技术的使用情况和价值贡献，发行人与其他同行业竞争对手相比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3）说明发行人是否依靠降低毛利率获取项目订单，并结合报告期前五大客户项目招投标中的技术评分情况，说明发行人自研的算法软件、芯片等核心产品在项目获取中能否发挥实际作用，发行人能否持续稳定获得项目订单。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2. 请发行人代表：（1）结合报告期内大部分销售并非面向终端用户、部分项目的收款存在“背靠背”约定或出现收款逾期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的收入确认是否谨慎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的坏账准备是否计提充分；（2）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对同类型业务的获取方式、收款安排及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保持一致。请保荐代表人说明是否对主要项目执行了针对终端用户的走访核查程序、是否检查了货物发运记录、发行人与终端用户就设备调试运行的沟通记录，并就上述事项一并发表明确意见。

3. 请发行人代表说明：发行人是否与田第鸿在技术和知识产权方面存在发生纠纷的风险，田第鸿作为发行人前首席技术官离

职是否对发行人的核心技术研发及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代表人发表明确意见。

三、需进一步落实事项

（一）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无。

（二）深圳云天励飞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 请发行人说明其自研 AI 芯片实现商业化的可能性、发行人自研的算法软件及芯片等核心产品在项目获取中能否发挥实际作用、发行人能否持续稳定获得项目订单以弥补对芯片研发的巨大投入，并充分披露 AI 产品商业化不确定性、毛利率下滑、收入增长可持续性的相关风险。请保荐人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2. 请发行人说明：云天有限成立及第一次增资时以同一项知识产权作为出资是否合法有效，相关知识产权权属是否清晰、明确。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3. 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借货转销售金额、借货退回金额及冲回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冲回存货跌价准备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科创板上市委员会

2021 年 8 月 6 日